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87號

原　　告　龍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廖森榮

被　　告　陳滋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40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楊　陵　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